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終條件達成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條件必須於最終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協定，最終條件達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提供更多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整合資源、市場開發及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進行工業大麻、中草藥、保健食品貿易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一直與來自不同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積極會面，以製定及落實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動用之 預期時間表
擴展與東盟的CBD化妝品產品及 工業大麻貿易業務	45%	44,910,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於中國研發中草藥及於泰國、印尼、 新加坡、韓國及馬來西亞等 發展貿易網絡	25%	24,945,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發展於泰國的保健食品網絡及 與東盟的交易	25%	24,945,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5%	5,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有關新華的資料

新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新華所提供的資料，(i)新華由蔡捷思先生最終持有50%權益及餘下的50%權益由黃斌先生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境外金融業務的旗艦）擁有46%權益，15%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投資銀行，其A股（SSE：600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SEHK：6030）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39%由兩名不同的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相等於或少於20%的股權及(i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述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新華的資料」各段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